

欧美反倾销相关法规中的反规避措施

□ 李立新

一、反倾销与反规避

在国际贸易中,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中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某一产品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价格,通常表现为一国出口企业在某一国外市场上以低于在其他市场上(通常是本国)的价格出售商品。由于倾销能打击国外目标市场的同类产品,实现低价占领市场的目的,因此,很多出口商会采取这一手段进入别国市场。当然,一旦倾销行为被查实,各倾销地所在国均会采取措施来反倾销。一般的反倾销措施就是对倾销商品征收高额反倾销税,有时反倾销税的幅度会达到1000%,甚至更高,其实施后的结果便是在实际上禁止或基本禁止了倾销商品的进入。面对严厉的反倾销措施,出口商与进口商为避免或减轻损失,往往会绞尽脑汁,采取各种办法来回避这种直接面临的制裁。例如转移生产、变成品输出为零配件输出、改变产品型号等,这就是规避。

为避免反倾销措施的失败,保护本国利益,捍卫法制的尊严,各发达国家纷纷针对规避行为制定了反规避措施。这些措施不是出现在反倾销法的补充条款中,就是出现在其他贸易和海关法规中,以成文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防止规避发生的有效武器。本文将简要介绍欧盟和美国的反规避措施。

二、欧盟的反规避措施

1. 针对在欧盟内部进行组装生产的反规避措施:组装规则。所谓组装生产,指出口商在其出口产品遭欧盟征收反倾销税后,不再直接出口某商品,而是将该商品的零配件出口到欧盟组装成商品后再出售,从而逃避反倾销税的制裁。按照欧盟的组装规则,在下列情况下,欧盟可以对在欧盟内部组装生产的产品课征反倾销附加关税:①在组装或生产某种产品以前,直接进口的产品(指成品)已被征收反倾销税;②在欧盟内部进行组装生产的公司与生产以前曾被征收过反倾销税的产品的非欧盟制造商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如:母子公司、联营、补偿安排等);③在欧盟对某种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以后才开始在欧盟内组装生产,或者是在调查之前已开始生产,但在调查开始后组装业务急剧增加的;④以倾销产品原产地进口用于组装的零部件或原料的价值超过产品其余部分的价值,即在产品全部价值的50%以上的。

这一规则设立于1984年。当时,欧共体决定对来自日本的打字机征收反倾销税,因为日本在当年大约有70万台打字机直接出口欧共体各国。随着反倾销税的开征,日本向欧共体各国直接出口的打字机数量急剧减少,到1988年,已减少到不足3.5万台。但与此同时,在欧共体各国市场上,每年仍有60多万台日本打字机在销售,原因就是日本出口商绕过边境在欧共体内部设厂,用日本零部件组装打字机。于是,欧盟的前身欧共体就在其反倾销条件中增加和实施了针对绕过边界设厂组装的组装规则。

2. 针对在第三地组装生产的反规避措施:产地规则。所谓在第三地组装生产,是指如果一国出口商在A国遭征反倾销税后,便将其零部件出口到没有遭反倾销措施制裁的第三国,在第三国将零部件组装成成品后,从第三国出口到A国,从而逃避反倾销措施的制裁。欧盟的反倾销法认为,如果从第三国进入欧盟的成品中的零部件是来自已被征收反倾销税的成品的原产地国,那么这种组装就是规避行为。为此,欧盟特别订立反规避的产地规则,即以有关零部件的原产地国的国内价值作为正常价值来考虑反倾销制裁。相关的案例发生在1985年。当时日本出口到欧共体的电动打字机被裁定为倾销后,日本出口商就将电动打字机的零部件出口到我国台湾,组装成成品后,以台湾产品出口到当时的欧共体,结果被欧共体反倾销机构查出这批来自台湾的电动打字机的零部件原产地为日本,因而被征收了反倾销特别附加关税。

3. 针对吸收反倾销税的反规避措施:税的吸收规则。所谓税的吸收,是指遭征收反倾销税后的出口产品由于出口商与进口商采取各种措施,使其在倾销地的零售价并未出现与反倾销税幅度相应的上涨幅度。征收反倾销税的目的就是通过征税使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从而使供求关系逆转,达到减少进口的目的。如果征收的反倾销税被吸收,上述目的就落空了。鉴于此,欧盟在其反倾销条例第13条第11款中补充了一项规定:如果出口商吸收了反倾销税,那么应对出口商再征收一定数额的附加反倾销税作为弥补。并且这种附加反倾销税具有溯及既往出口的效力,但不适用于在出口商吸收反倾销税之前就已在欧盟内部自由流通的进口产品。这就是税的吸收规则。规则表明,只要调查结果显示受调查产品的零售价并没有因被征收反倾销税而出现相应幅度的上涨,而且价格不上涨的原因并非由于大幅降

电子商务中私人密码运用的法律规则



□袁翔珠

一、电子商务中私人密码使用的归责原则

(一)本人行为原则

1. 这是由私人密码的性质决定的。

私人密码又称私人密钥,它是密码技术中与公共密钥相对应的一种密钥,它由本人生成并所有且只有本人知悉,其作用在于辨识文件签署者身份及表示签署者同意

电子文件内容并对数据电文进行保密。

2. 这是由私人密码的功能决定的。在传统的纸面交易中,交易当事人就交易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就可以书面签字或盖

低成本或削减利润,则视作出口商吸收了反倾销税。

三、美国的反规避措施

1. 美国在其《1998年综合贸易竞争法》1321条款中对有关规避与反规避做出了相关规定。该法共列举了四种规避行为:①被指控倾销的进口商品,其零件或配件在进口后再组装销售。②被指控倾销的进口商品,其零部件转移到第三国组装,再出口到美国。③被指控倾销的进口商品,仅做轻微改变,就以其他名目向美国出口。④被指控倾销的进口商品,其后期发展产品符合如下条件,就可视为倾销产品。a. 后期产品与被征税产品在一般物理性能上相同;b. 消费者对两种产品的期待相同;c. 两种产品的最终使用目的相同;d. 两种产品的销售渠道相同;e. 两种产品的宣传广告及展示方式相同。上述规避行为一旦被认定,美国政府就将依法对其产品征收高额反倾销税。

2. 美国1989年《反倾销条约》第2节第16条中对被控倾销产品吸收反倾销税的规避行为做出了严格的规定。规定要求进口商在海关手续办理之前,要向某个地区的海关关长提交一份正式的关于与出口商之间有没有达成补偿或其他针对被征反倾销税的吸收行为的证明文件。如果进口商未能提交上述证明,则美商务部便可据此推断生产者或出口商已经对进口商名义上负担的反倾销税做出了补偿,使反倾销税的作用归于无效,从而加重反倾销税。

3. 美国《税法》第781条中也对组装及第三地组装等规避

行为制定了相应的制裁措施。

四、启示

近年来,我国石化、钢铁、新闻纸等行业屡遭国外产品的低价倾销。据报道,在中国加入WTO前,我国石化行业竟有80%以上的企业产品受到国外产品不同程度的倾销,不少企业甚至为此破产,其中不乏一些国家投资几十亿元的大企业。据保守估计,由于国外产品在我国国内市场的大量倾销行为,每年给我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百亿元以上,造成几十万人失业或潜在失业。但是,包括2002年3月6日金陵石化等五家企业就苯酐产品提起的反倾销调查在内,我国企业提起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才15起。从已裁决的14起反倾销立案的效果来看,裁决结果极大地保护了国内相关产业和重点企业。由于国际货物贸易的激烈竞争,遭反倾销的国外企业是不会甘心放弃中国这个大市场的。印尼、韩国企业在新闻纸反倾销裁决后,一面加紧在中国投资设厂,一面在第三国生产。石化行业就更为明显,不仅日、韩,还有欧美一些大的跨国公司都是采取这种规避行为。政府相关机构应对此高度关注,并组织人力、物力研究跨国公司在这方面的所作所为,为制定我国的反规避措施收集资料,打下基础。虽然我国2002年1月实施的《反倾销条例》对此已有所涉及,但仍需要下大力气进行研究,及早出台详细的程序性法规,以切实保障我国反倾销条例的有效性,充分发挥它在保护国内产业和贸易中的强大作用。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职业技术学院)